

##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如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公司股票将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因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前期的会计差错更正导致2017年、2018年连续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并且2018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3.2.1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。

#### 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1规定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.2.1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，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鉴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同时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19年审计报告》【亚会A审字（2020）1517号】，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39,418,973.78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6,083,642.36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,784,201.76元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
市规则》13.2.11 条规定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经初步核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同时公司不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、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1 条第（二）款的规定，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目前尚未撤销。

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如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公司股票将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